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关于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2
第二章	声 明.....	4
第三章	基本假设.....	5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6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11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11
二、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13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15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15
二、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8
第七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0
一、	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20
二、	回购注销的价格.....	20
三、	回购的资金来源.....	21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2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报告中，如无特殊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优利德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价值在线	指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归属或回购注销/作废失效之日止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归属	指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监管指南第 4 号》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管理办法》	指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二章 声 明

价值在线接受委托，担任优利德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 4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优利德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优利德全体股东及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优利德提供或为其公开披露的资料，优利德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情况及其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等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优利德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公司公开披露的《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和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本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以下假设为前提：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二、优利德及有关各方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的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孔小文女士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2 年 1 月 8 日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07）。

四、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

五、2022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六、2022 年 3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七、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

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共计 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1.5752 万股, 并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十、2023 年 5 月 26 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9), 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十一、2023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3 年 6 月 19 日, 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三、2023 年 8 月 17 日, 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4), 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

十四、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五、2024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完成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十六、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公司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共计 4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8.4588 万股，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

十七、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八、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回购注销已实施完成。

十九、2025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第五章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 2022 年 3 月 10 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届满。

(二)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解除限售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Am)</th></tr><tr><td>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td><td>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td><td>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td></tr></table> <table><tr><th>业绩考核目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th></tr><tr><td rowspan="3">净利润 (A)</td><td>$A \geq Am$</td><td>$X = 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X = 70\%$</td></tr><tr><td>$A < An$</td><td>$X = 0\%$</td></tr></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70\%$	$A < An$	$X = 0\%$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40.38 万元，剔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8,811.30 万元，达到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
解除限售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70\%$																		
	$A < An$	$X = 0\%$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本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办理解除限售事宜，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	
--	---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8.9040 万股。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8.9040 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4 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周建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60	2.2260	21.00%
2	张兴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60	2.2260	21.00%

二、核心骨干人员（2 人）	21.20	4.4520	21.00%
合计	42.40	8.9040	21.00%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第六章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

(二) 根据归属时间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激励对象可申请归属数量为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 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 2025 年 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月9日。

(三)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序号	归属条件	条件成就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

		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table><tr><th>归属期</th><th>对应考核年度</th><th>触发值 (An)</th><th>目标值 (Am)</th></tr><tr><td>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4 年</td><td>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td><td>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td></tr></table> <table><tr><th>业绩考核目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th></tr><tr><td rowspan="3">净利润 (A)</td><td>$A \geq Am$</td><td>$X = 100\%$</td></tr><tr><td>$An \leq A < Am$</td><td>$X = 70\%$</td></tr><tr><td>$A < An$</td><td>$X = 0\%$</td></tr></table> 注：①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母净利润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70\%$	$A < An$	$X = 0\%$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340.38 万元，剔除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18,811.30 万元，达到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业绩考核要求的触发值，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70%。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触发值 (An)	目标值 (Am)																	
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 /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年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17,280 万元	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21,600 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净利润 (A)	$A \geq Am$	$X = 100\%$																		
	$An \leq A < Am$	$X = 70\%$																		
	$A < An$	$X = 0\%$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优秀</th><th>良好</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90%</td><td>80%</td><td>0%</td></tr></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激励对象中，135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其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1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其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90%；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余 37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80%	0%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不能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秀”，其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	--	-----------------------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136 人，合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7.130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有 37 人，合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7750 万股。综上，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9.9051 万股，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

（二）归属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37.1301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数量为 12.7750 万股

（三）归属人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136 人，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人数为 37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5.09 元/股（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授予价格由 16.97 元/股调整为 15.09 元/股)

(五) 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三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	杨志凌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6.90	1.4490	21.00%
2	孙乔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00	0.4200	21.00%
3	吴忠良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80	21.00%
4	李志海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80	21.00%
5	龙基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80	0.1680	21.00%
小计				11.30	2.3730	21.00%
二、核心骨干人员 (131 人)				166.20	34.7571	20.91%
合计				177.50	37.1301	20.92%

注：1、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第二期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核心骨干人员 (37 人)				36.50	12.7750	35.00%
合计				36.50	12.7750	35.00%

注：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剔除已离职员工拟作废的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后的数据。

第七章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如下：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只达到触发值，对应本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70%，需回购注销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3.816 万股。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

（一）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调整的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2024 年 9 月 9 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4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确定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

同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

《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息事项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15.39-0.30-1.00=14.09$ 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公司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4.09 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约为 56.84 万元。

第八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优利德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优利德本次归属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三个归属期，第三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第4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有关部门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优利德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履行注册资本减少的相关程序，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页无正文, 为《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关于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

